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BaTelab
BaTeLab Co., Ltd.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於2025年5月21日(於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0.00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最多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20%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6.67%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4.7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以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20.00百萬港元及116.58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8.86港元。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5月21日(於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0.00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5月21日(於交易時段前)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計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最多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20%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6.67%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4.76%。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40.00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2025年5月20日(即釐定配售價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44.65港元折讓約10.41%；及
- (b) 股份緊接2025年5月20日(即釐定配售價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5.14港元折讓約11.3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在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證書前已取得批准，且其後並未遭撤銷；
- (b) 已就本公司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事項取得所需的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主管監管部門的事先批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文)，且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及
-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達成配售協議的條件及實施配售事項。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5年5月28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相應義務將獲解除，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產生之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完成日期作實。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後的90天期間，除非事先已獲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授予任何用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但根據以下規定者除外：

- (a)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
- (b)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c)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的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

(d)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

(e) 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

且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有關交易。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高性能模擬集成電路設計產品的研發與銷售。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以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20.00百萬港元及116.58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8.86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1)增加對上游製造資源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自建晶圓廠及加強與現有晶圓廠合作；及(2)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並同時拓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之機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減少本集團的整體銀行借款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事項佣金)屬公平合理，並已參考現行市況。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名稱	(i) 截至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18,282,997	30.47	18,282,997	29.02
其他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26,717,003	44.53	26,717,003	42.41
境內未上市股份總數	45,000,000	75.00	45,000,000	71.43
H股				
核心關連人士	0	0	0	0
承配人	–	–	3,000,000	4.76
其他H股股東	15,000,000	25.00	15,000,000	23.81
H股總數	15,000,000	25.00	18,000,000	28.57
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	100.00	63,000,000	100.0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乃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批准授予當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任何將提呈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相關憑證資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與配售事項及本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相關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新股份，即合共12,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貿易狀況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或前景(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所造成，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重大不利影響
「承配人」	指	屬獨立第三方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配售代理或其分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彼等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0.00港元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000,000股新H股，該等H股將與於配售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真先生

中國，蘇州
202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非執行董事孔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鶴鳴先生、溫承革先生、馬明先生及康元書女士。